职称初定材料初审承诺书

攀枝花市国土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名同志申报了由\*\*（单位）组织的\*\*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其中\*\*、\*\*、\*\*等\*\*名同志为我单位事编职工，\*\*、\*\*、\*\*等\*\*名同志为我单位职工，我单位对上述\*\*名同志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专利、业绩证明等材料）进行了初审及公示，公示日期\*\*年\*\*月\*\*日—\*\*年\*\*月\*\*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映。现将经初审后的\*\*名同志的材料报攀枝花市国土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我们承诺：初审后报送的材料真实有效，未出现多头申报职称的情况，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